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教師專長授課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『德霖技術學院教師專長授課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基於教師授課必須專長與其授課課程相符，各系(中心)應依下列規準之優先順序進行專長排課。
  - (一) 教師修讀系所學歷背景
  - (二) 教師近五年研究領域
  - (三) 教師取得之專業證照
  - (四) 教師近五年至相關業界實習或服務情形
- 四、若多位教師對同一門課程有授課安排時，需依其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之優先順序進行排序。
- 五、第三點所述之研究領域係指獲准執行研究或產學計畫、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核准專利等，且能提供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用。
- 六、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程度之審查與執行，由各系(中心)辦理之。
- 七、各系(中心)若認為需要，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所屬教師提供其相關之專長佐證，教師有提供佐證之義務，經通知後五日內未提供者，由系(中心)逕由現有資料進行排課，教師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兼任教師之授課，除第三點之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於下列規定
  - (一) 應以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且需借重其豐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原則。
  - (二) 各系(中心)兼任教師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比例，以不超過該教學單位當學期聘用兼任教師人數之 10%為原則。
  - (三) 除專技人員外，應具備碩士以上學歷或合格教師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